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2023-09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横琴金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金投”）签署了《商业保理业务合作协议》，拟开展合计不超过2亿元保理融资业务，业务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8月3日，具体保理融资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与横琴金投签署合作协议，开展保理业务的审批权限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合作业务：在协议约定的合作额度及合作期限内，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但不限于英德市科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科恒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科恒浩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公司拟作为债权人或债务人与横琴金投合作开展保理融资业务。相关合作的业务模式在当次保理业务中所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合作额度：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内额度循环使用。合作额度包括横琴金投与公司及下属公司已签署的合同编号为JTBL-BLYW-2023-012、JTBL-BLYW-2023-144《商业保理合同》以及后续在《商业保理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及额度内新签署的其他《商业保理合同》。

3、合作期限：业务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4年8月3日。合作期限追溯至横琴金投与公司及或下属公司已开展的初始保理业务合作的时间。

4、担保安排：在公司审议的有效额度内，以公司或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在当次保理业务中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横琴金投合作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有积极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